# 2018 府城盃韻律體操國際邀請賽 競賽規程

壹、**宗** 旨:推展韻律體操運動,進行全臺各地及國際間選手之技術交流,進而提昇本市

選手技術水準,增廣見聞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#### 陸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: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(星期四 ~ 二),共計六天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號)

三、預定賽程表

| 日期         | 星期  | 上午  | 下午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2018.10.25 | 星期四 | 國外單位抵臺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2018.10.26 | 星期五 | 08:30 ~ 17:30 賽前練習、手具檢測<br>14:00 ~ 16:00 各隊代表隊報到<br>16:30 領隊及教練會議<br>17:00 裁判會議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2018.10.27 | 星期六 | 開幕式<br>個人競賽   | 個人競賽<br>18:00 晚宴  |  |  |
| 2018.10.28 | 星期日 | 個人競賽  | 團隊競賽、GALA 秀<br>頒獎 |  |  |
| 2018.10.29 | 星期一 | 一日遊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2018.10.30 | 星期二 | 國外單位離境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○ 賽程表將依實際報名隊數進行調整。

#### 柒、報名辦法:

一、報名時間與方式: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五)止,採 email 報名 (tainancup@gmail.com),並請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完成繳費(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論,外國代表隊除外),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0933-446676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可代表國家(縣市)或俱樂部參賽,以選手出生年月日為準,不得跨組。
- (二)每一參賽單位每一組別限一隊,除外國代表隊不在此限。
- (三)每一組別每一競賽項目之選手,必須具相同組別之資格方可組隊。
- (四) 各組個人全能競賽、成隊競賽或團隊競賽均可兼報。
- 三、報名費:含報名費、紀念品、晚宴等費用。不論參加成隊競賽、團隊競賽(全能、單項)或個人競賽(全能、單項),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。(本國代表隊請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將報名費轉帳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(銀行代號: 017)006-09-11520-2 「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」,外國代表隊請於報到時繳交,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

#### 四、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: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:成人組五至六人(5環+3球2繩);青少年組及少年組五至六人(5繩+10棒)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:成人組五人(5環或3球2繩),候補一人,共六人;青少年組及 少年組五人(5繩或10棒),候補一人,共六人;兒童A組五人(5環),候補一 人,共六人;兒童B組五人(5徒手),候補一人,共六人。
- (三) 成隊競賽(第一競賽):報名三至四人,成人組每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各三套,共計十二套,各單位限報十二套,須實際完成十二套,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直少年組及少年組每項(環、球、棒、帶)各二套,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共計八套,各單位限報八套,須實際完成八套,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兒童A組每項(徒手、繩、球、棒)各兩套,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各單位限報八套,須實際完成八套,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;兒童B組每項(徒手、環、球)各兩套,每人最多參報二項,各單位限報六套,須實際完成六套,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,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,不得重複,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- (四)個人全能競賽(第二競賽):於第一競賽產生,<u>成人組</u>每人必須參報四項,計四項成績,<u>青少年組</u>、<u>少年組及兒童A組</u>每人最多參報三項,計三項成績;<u>兒童B組</u>每人最多參報二項,計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、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報名個人全能競賽者,仍須參加成隊競賽以產生個人全能成績。
- (五)個人單項競賽(第三競賽):於第一競賽產生,<u>成人組</u>每人可參報一至四項,<u>青少年組</u>、<u>少年組及兒童A組</u>每人可參報一至三項,<u>兒童B組</u>每人可參報一至二項,項目皆依照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- (六)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(第一競賽)產生。
- (七) 每名選手僅限代表一單位一組別。

- (八)報名截止後,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。
- (九)抽籤:各組出場序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,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,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,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捌、組別及項目: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| 成人組<br><b>2002</b> 以前    | 青少年組<br>2003~2005          | 少年組<br><b>2006、2007</b> | 兒童A組<br><b>2008、2009</b>     | 兒童B組<br><b>2010、2011</b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成隊/<br>個人競賽<br>項目 | 0 • 11 19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V ● II<br>Free               | O ● Free                 |
| 團隊競賽<br>項目        | 5O <sub>+3</sub> ●<br>2√ | 5 V 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+ 10 <b>  </b>          | <sub>5</sub> O               | 5 Free                   |
| 規則依據              | FIG<br>2017~2020<br>成人規則 | FIG 201<br>青少 <sup>红</sup> | 7~2020<br>F規則           | CTGA 2017~2020<br>自訂規則 (附件一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隊項目限制            | 每項三套<br>完成:12套<br>計算:10套 | 每項取二套<br>完成:8套<br>計算:8套    | 每項取二套<br>完成:8套<br>計算:8套 | 每項取二套<br>完成:8套<br>計算:8套      | 每項取二套<br>完成:6套<br>計算:6套  |
| 個人參報<br>項目限制      | 最多四項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多三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多三項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多三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多二項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:依據 2017 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。

#### 拾、名次評定與獎勵:

- 一、團隊全能競賽: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,名次列前,各組錄取前八名,頒發獎 狀;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二、團隊單項競賽: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,名次列前,各組錄取前八名,頒發獎 狀;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三、成隊競賽:參照「柒-四-(三)」之規定,分數高者名次列前,各組錄取前八名,頒發獎狀;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四、個人全能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,成人組、青少年組及少年組四項,兒童 A 組 三項,兒童 B 組二項,各組個人各項目相加之總分,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,次之者為第 二名,餘依此類推,各組錄取前八名,頒發獎狀;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五、個人單項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,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,次 之者為第二名,餘依此類推,各組錄取前八名,頒發獎狀;前三名頒給獎牌。
- 六、上述各競賽如遇同分情形,一律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- 七、各單位各選手完賽後,皆可領取參賽證明書。

#### 拾壹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:

- 一、報到: 2018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至 16:00 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-復興館辦理報到,同時繳交報名費(外國代表隊)及音樂電子檔(檔名請更改為「出場 序— 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」)。
- 二、手具檢測: 2018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 至下午 17:30,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進行檢測。
- 三、領隊及教練會議:2018年10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6:30,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,請各單位務必派人員出席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四、裁判會議:2018年10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,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,每一參賽單位請派一名隨隊裁判,若無隨隊裁判,請支付裁判費3000元,由大會另聘裁判。
- 五、領隊及教練會議後,不得更改選手名單,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## 拾貳、其他:

- 一、錄影:大會有權指派專業人員進行比賽全程錄影。
- 二、保險:於比賽期間進行本次活動場地保險,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- 三、Gala 秀:請每一參賽單位準備表演,於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演出,並於報到時繳交音樂。
- 四、 大會有權使用比賽期間所拍照攝影之照片、影片, 僅供宣傳或新聞稿使用。
- 五、一日遊:歡迎參加一日遊,每人 1000 元。
- 拾參、本競賽規程依據南市體育處 107 年 1 月 29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70164251 號函核備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